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8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1.2%**
- 扣除**(1)**固定資產折舊及**(2)**收購附屬公司與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商譽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約為**4,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3,257,000**港元）
- 本集團純利約**1,3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約**13,050,000**港元）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40,862	21,376
銷售成本		(22,030)	(13,694)
毛利		18,832	7,682
其他經營收入	c	331	812
行政開支		(19,803)	(14,380)
經營虧損		(640)	(5,886)
融資成本		(77)	(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	(4,377)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2,214)	(2,33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94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6	(13,016)
稅項	d	(285)	(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2,661	(13,050)
少數股東權益		(1,317)	—
期間純利（淨虧損）		1,344	(13,05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e	0.11仙	(1.45)仙
— 攤薄	e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證券投資估值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b.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25,625	19,291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15,237	2,085
	<b>40,862</b>	<b>21,376</b>

c.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118
雜項收入	323	694
	<b>331</b>	<b>812</b>

d.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156	—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59	34
	<b>215</b>	<b>34</b>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0	—
	<b>285</b>	<b>34</b>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 17.5%) 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以未經審核純利約 1,344,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 淨虧損約 13,05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249,182,000 股 (二零零三年 - 899,682,000 股) 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f.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16,060	10,033	—	38,820	164,9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淨虧損	—	—	—	(13,050)	(13,0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6,060	10,033	—	25,770	151,8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35,194	10,033	72,670	(40,548)	177,3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	1,344	1,3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35,194	10,033	72,670	(39,204)	178,693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本集團去年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沉重打擊；尚幸本年於北京錄得之零星個案未對本地經濟帶來嚴重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出現強勁反彈，證諸此分部之收益有約**32.8%**增長。

集團於醫療生物科技及輔助醫療服務的投資已開始踏入收成期。集團持有**20.67%**股權，從事尖端科技基因診斷技術服務的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一間專門研製用於正電子掃描之放射性藥劑生產商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之**51%**股權。本集團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帕斯醫療」)**56.13%**股權，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醫院提供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介入治療手術解決方案。上述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表現令人鼓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共約**13,609,000**港元及約**2,744,000**港元之貢獻。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40,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約**21,37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91.2%**。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歸功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之分部表現出現反彈，以及來自兩家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即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於期內貢獻之額外營業額。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5.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1%**。由於銷售成本以醫護人員之薪金為主，而薪金成本本質上固定，故收益增加帶動邊際毛利上升。

行政開支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

- 固定資產折舊；及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以及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扣除該等項目，未計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約為**4,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虧損約**3,257,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1,378	0.10%
曹貴子醫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163,330,641	13.08%
馮耀棠醫生	實益擁有人	2,689,090	0.22%

####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08%。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擁有。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進康國際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5,600,000	80.00%

附註：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2.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或345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	163,330,641	13.08%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08%。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名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